

区中医医院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中医医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为人民群众提供中西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

2、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西医并重方针和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执行中医药政策，拟定实施中医药、民族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全区各医疗机构发展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业务建设。

3、确保全区人民中西医疗健康需求，建立与地方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中西医结合医疗环境。加强中医医院标准化管理。

4、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带量集中采购工作，执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负责医院内部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工作。

5、承担意外灾害事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急救及社区预防、保健和康复医疗服务工作，开展各种医疗保健卫生知识宣传普及。

6、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优势和作

用，负责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

7、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推进医学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承担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8、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定点医疗机构的各项工作。

9、参与卫生扶贫、重大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0、承担区委政府及区卫生局交办的其他卫生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中医医院为隶属蔡甸区卫生健康局（部门）下的二级预算单位，实行差额拨款制度。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中医医院编制人数 209 人，全部为事业编制。在职实有人数 431 人（其中：事业编制人员 209 人，编外聘用人员 222 人）。

离退休人员 157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中医医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055009]武汉市蔡甸区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54.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3154.71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76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7121.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1200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3187.92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38.1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342.63	本年支出合计	18342.6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8342.63	支 出 总 计	18342.63

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055009]武汉市蔡甸区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18342.63	18342.63	3154.71				12000.00				3187.92					
055	武汉市蔡甸区卫生健康局	18342.63	18342.63	3154.71				12000.00				3187.92					
055009	武汉市蔡甸区中医医院	18342.63	18342.63	3154.71				12000.00				3187.92					

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055009]武汉市蔡甸区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342.63	16903.470	1439.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76	782.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2.76	782.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9	0.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1.32	521.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66	260.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21.68	15682.52	1439.16			
21002	公立医院	16960.17	15521.01	1439.16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6960.17	15521.01	1439.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51	161.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51	161.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8.19	438.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8.19	438.19				
2210202	提租补贴	438.19	438.1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55009]武汉市蔡甸区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54.71	一、本年支出	3154.7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54.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3154.71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97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2634.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0.5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154.71	支 出 总 计	3154.7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055009]武汉市蔡甸区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54.71	3154.71	3,153.92	0.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97	469.97	469.19	0.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9.97	469.97	469.19	0.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79	0.79		0.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79	312.79	312.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4	156.4	15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4.17	2,634.17	2,634.17		
21002	公立医院	2,537.26	2,537.26	2,537.26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537.26	2,537.26	2,537.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91	96.91	96.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91	96.91	96.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7	50.57	50.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7	50.57	50.57		
2210202	提租补贴	50.57	50.57	50.57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055009]武汉市蔡甸区中医医院

单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54.71	3154.71	3153.92	0.79	
05	社保科	3154.71	3154.71	3153.92	0.79	
055	武汉市蔡甸区卫生健康局	3154.71	3154.71	3153.92	0.79	
055009	武汉市蔡甸区中医医院	3154.71	3154.71	3153.92	0.7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55009]武汉市蔡甸区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54.71	3153.92	0.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1.27	2651.27	
30101	基本工资	575.94	575.94	
30102	津贴补贴	139.68	139.68	
30103	奖金	959.40	959.40	
30107	绩效工资	400.13	400.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79	312.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6.4	15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91	96.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2	10.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9		0.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9		0.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2.66	502.66	
30302	退休费	502.66	502.6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055009]武汉市蔡甸区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说明：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055009]武汉市蔡甸区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55009]武汉市蔡甸区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表

[055009]武汉市蔡甸区中医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 439.16	1, 439.16							1, 439.16
055	武汉市蔡甸区卫生健康局		1, 439.16								1, 439.16
055009	武汉市蔡甸区中医医院		1, 439.16	1, 439.16							1, 439.16
3	项目支出		1, 439.16								1, 439.16
42011424055T000000158	武汉市蔡甸区中医医院往来资金采购项目	武汉市蔡甸区中医医院	1, 439.16								1, 439.16

十一、本单位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中医医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8342.63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增加 3335.89 万元，增加 22.2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54.71 万元，事业收入 12000 万元，其他收入 3187.92 万元。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8342.63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增加 3335.89 万元，增加 22.23%。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121.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8.19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8342.63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增加 3335.89 万元，增加 22.2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54.71 万元，事业收入 12000 万元，其他收入 3187.92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8342.63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增加 3335.89 万元，增加 22.23%。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76 万元（包括事业单位离退休0.7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1.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121.68 万元（基本支出安排资金 15682.52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资金 1439.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8.19 万元（住房提租补贴安排资金 438.19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 3154.71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增加 132.16 万元，增加 4.37%。

2025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3154.71 万元，较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增加 132.16 万元，增加 4.37%。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34.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5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54.71 万元，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132.16 万元，增加 4.37%。其中：人员经费 3153.9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安排 312.79 万

元；机关 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4 万元；中医民族医院 2537.26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96.91 万元；提租补贴 50.57 万元）公用经费 0.79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54.71 万元，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增加 132.16 万元，增加 4.37%。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 （1）工资福利支出 2651.27 万元；
- （2）商品和服务支出 0.79 万元；
-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2.6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没有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与 2024 年情况相同。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未安排。
-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未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无项目支出资金安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没有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蔡甸区中医医院 2025 年已按财政要求在预算系统中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金额 1439.16 万元，其中：购买货物类 801.13 万元；采购服务类 378.03 万元；采购工程类 26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用和使用国有资产 11905.86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和构筑物面积 9549.17 平方米，价值 1008.63 万元；设

备 9849.08万元；车辆 93.6 万元；家具用具70.28万元；无形资产（软件）价值884.27万元。2024 年增加国有资产 1233.23万元，主要为：无形资产708.2万元，专用设备 596.11 万元，通用设备80.18万元，家具用具1.87万元。处置资产153.13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设置绩效目标项目个数为 0，金额 0 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卫生健康支出-公立医院-综合医院、中医（民族）医院（2100202）、妇产医院、其他专科医院、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九)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